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90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2019 年 9 月 10 日，你公司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13,831.6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电商”)60.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易联汇华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因你公司不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获批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一年届满时(双方可以协商延迟一年的期限，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仍以一年为期)，人民银行未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复意见，或在该一年届满前人民银行已做出不同意的批复的，则《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公司 2020 年年审会计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实质性终止，前述事项涉嫌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对此不予认可，认为已收购新主体作为全资子公司并以其作为股权收

购主体拟重新申报,《股权转让协议》继续履行。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股权的公告》显示,易联汇华与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轩琪”)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6 月 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拟将本次股权收购主体由你公司变更为南昌轩琪(以下称“变更后交易”)。2021 年 7 月 20 日,你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变更后交易。《补充协议(二)》较《补充协议》的主要变化为,删去了你公司前期已根据《办法》等规定提交了相关材料的条款,且协议需经人民银行批复生效。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关于注销子公司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称,你公司原计划以南昌轩琪收购信汇电商 60.4%股权,因交易终止,拟注销南昌轩琪。南昌轩琪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办法》规定,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应当连续盈利 2 年以上,连续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 2 年以上,或连续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 2 年以上。

请你公司:

(1) 结合 2017 年、2018 年连续亏损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以人民银行是否批复作为协议终止条件,说明你公司是否在本次交易前即应当知悉不符合《办法》规定的成为申请人主要出资人的条件;

(2) 结合《补充协议（二）》较《补充协议》的变化，明确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是否向人民银行提交申请材料，如是，请说明提交申请、获得受理或未获受理、未获批准等重要环节的时间节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说明本次交易未获受理或批准后，你公司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也未在协议期满一年前采取措施，而是迟至 2021 年 5 月方才变更收购股权主体的原因；

(4) 补充披露南昌轩琪在向人民银行申报前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其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说明南昌轩琪是否符合《办法》规定作为申请人主要出资人的条件；

(5) 说明变更申报主体后，你公司为推进变更后交易所做的具体工作，包括向人民银行提交申请、获得受理或未获受理、未获批准等重要环节的时间节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说明变更后交易短时间内即终止的具体原因，如南昌轩琪不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请说明你公司变更股权收购主体为南昌轩琪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应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一年即已终止；

(7)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签订补充协议、继续推进变更后交易为由，否认本次交易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准确的情形。

2. 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关联方退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向易联汇华支付股权收购款 12,335.00 万元。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其退回的首笔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于 7 月 16 日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董事会于 7 月 2 日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轩琪购买 3,000 万元优策兴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显示，2021 年 8 月 27 日，南昌轩琪与自然人杨秋峰签署《优策兴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南昌轩琪将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杨秋峰，提前终止该笔委托理财。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收到基金份额退出款 3,000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以南昌轩琪作为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体的原因，是否与问题 1 中变更后交易存在关系；

(2)说明南昌轩琪在购买基金份额后旋即转让给自然人杨秋峰的原因，杨秋峰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说明自南昌轩琪购买基金份额至你公司收回基金份额退出款的资金链条中，每笔交易发生的时间、发生原因、所涉及的主体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并请提供银行流水凭证；

(4)说明收回相关款项后直接退出基金份额而非继续委托理财的原因，前期披露的委托理财的目的是否真实；

(5)结合从关联方易联汇华收回部分股权转让款后，旋即筹划委托理财并安排相关资金流出，以及上述问题的回复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委托理财掩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 你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昌轩琪增资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昌轩琪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你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关于注销子公司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注销南昌轩琪，南昌轩琪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增资的原因，是否为实缴出资，如是，请说明你公司的资金来源，并结合南昌轩琪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充分说明资金到账后的主要用途和去向，并请提供银行流水凭证；

(2) 说明南昌轩琪注销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进展，注销后上述增资款的去向，是否存在被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 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匠”）共同设立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森”），以开展服装项目。陕西步森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你公司参股比例为 35%。陕西中匠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2 号楼 205 室。公开资料显示，陕西中匠的控股股东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匠文化”）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资本仅 10 万元。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陕西中匠共同向陕西步森增资 19,000 万元，其中：你公司增资 6,650 万元，陕西中匠增资 12,350 万元。你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核准并实施完成，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先河”）将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配偶的母亲王雅珠将成为你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华夏先河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 801 室。

请你公司：

(1) 说明陕西步森设立至今所开展的业务情况、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在设立后仅 4 个月需大额增资的原因，所需资金规模与其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2) 结合陕西中匠仅早于陕西步森 10 天设立，其注册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均与陕西中匠拟增资金额差距较大的情况，说明设立陕西中匠作为陕西步森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必要性，陕西中匠是否具备实缴资本的资金实力；

(3) 说明上述增资是否为实缴出资，如是，请说明你公司的资金来源，资金到账后的主要用途和去向，并请提供银行流水凭证；

(4) 说明陕西步森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如是，说明陕西步森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名称，以及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 说明陕西步森是否开展对外投资或项目建设，如是，说明合作方（如有）情况，所取得的相关部门批复情况及投资/项目进展，实际收益情况；

(6)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以及陕西步森、陕西中匠和你公司关联方华夏先河的注册地址相近等情况，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用增资掩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5.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因涉嫌海南易联普惠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职务侵占，被海口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和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所持有你公司全部股份 22,400,000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 15.55%）被法院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王春江所持有的东方恒正全部股权 3,000 万元（占东方恒正总股本 60%）被法院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请你公司：

(1) 说明王春江涉嫌职务侵占的具体情况与被立案侦查的最新进展；

(2) 结合王春江涉嫌职务侵占被立案侦查及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债务危机、所质押的股票被平仓或被司法拍卖等重大风险，是否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等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6. 全面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对外披露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所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3 月 31 日